傳真: 02-82367129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錄取人員 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 (紀錄期間: 年月日至年月日) 訓 練 分配受訓 實 務 機 關 位 名 性 別 考試等級 姓 受 訓 員 人 料國民身 本 沓 出 生 年月日考試職系 分證統 年 月 類 科 一編號 日 受 員 訓 人 工作項 目 特殊異常情事 發生日期 特殊異常情事 摘 特殊異常情事 原因及經過 (按時間先後 條列, 並含具 體之人、事、 時、地、物) 佐證資料 輔導(處理) 情 形 員直 管單 輔 導 屬 主 位主 管人 事 主 管 章 簽

填表說明:

受理通報窗口

- 一、受訓人員如發生曠職、輔導衝突、性騷擾、自傷、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 異常之情事,實務訓練機關應於事發當日立即先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受理通報窗口,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
- 二、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陳送直屬主管、單位主管及 人事主管核閱後,於情事發生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,並由輔導員暫予收存,作為相 關輔導措施,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實務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。
- 三、各實務訓練機關得依實際需要,另行訂定相關通報及輔導紀錄表,俾憑辦理。
- 四、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,不得洩漏或公開。

公務人員保障 培訓發展處 電話:02-82367112

暨培訓委員會電子郵件信箱: training@csptc.gov.tw